**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部门基本情况**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厅机关指导、协调市县应急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急救援培训、预案演练工作；承担灾情统计、灾情核查、灾情评估、灾情会商等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是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属二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总队）：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09号）精神，将自治区水利厅所属原自治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自治区防汛机动抢险队）的防汛机动抢险职责、5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及相关人员划归我厅，与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总队）相关职责整合，设立自治区应急救援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厅机关指导、协调市县应急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急救援培训、预案演练工作；承担灾情统计、灾情核查、灾害评估、灾情会商等事务性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救援中心是负责我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协调、综合管理工作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为26人，现在编人员20人。

**（三）车辆构成情况**

该部门没有公务车辆。

**（四）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救援中心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2020年12月在职在编人员20人，绩效工资全部由财政拨款，2020年人社厅核定在职在编人员绩效工资总量为171.3万元，核定绩效工资人均标准76707.3元，绩效工资资金来源全部由财政拨款。

**二、收入支出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445.24万元，同比增加168.63万元，同比增长37.87%。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5.24万元，同比增加168.63万元，同比增长37.87%。经费拨款445.24万元，同比增加168.63万元，同比增长37.87%；没有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资金。

2.该部门没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45.24万元，同比增加168.63万元，同比增长37.87%。其中：基本支出445.2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增加188.63万元，增长42.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增加，故工资性支出及社会保障性支出增加。项目支出0万元，同比减少20万元，下降100%，主要为该部门2021年不安排预算项目。

**1.支出预算功能分类说明**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四类，其中：“210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0.2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55%，同比增加9.48万元，增长46.79%，主要为人员编制增加；“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支出326.4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3.32%，同比增加136.02万元，增长41.67%，主要为转隶人员增加；“2240101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2.8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38%，同比增加14.38万元，增长43.77%，主要为人员增加；“208社会保障支出”科目65.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4.76%，同比增加28.75万元，增长43.76%。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445.2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00%，同比增加168.63万元，同比增长37.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8.39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89.48%,同比增加141.78万元,增长35.59%；商品和服务支出33.1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44%，同比增加9.07万元，增长27.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3.6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07%，同比增加5.99万元,增长43.75%。

项目支出预算：

该部门不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三）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预算445.24万元，同比增加168.63万元，同比增长37.87%。具体支出预算安排如下:

1.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65.7万元，同比增加28.75万元，增长43.76%。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2.卫生健康支出20.26万元，同比增加9.48万元，增长46.79%。主要为人员编制增加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3.住房公积金32.85万元，同比增加14.38万元，增长43.77%，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26.4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3.32%，同比增加136.02万元，增长41.67%，主要为转隶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1年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23万元，同比减少1.75万元，下降760.87%。主要为会议费和培训费减少。

1.该部门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0.23万元，同比增加0.05万元，增长21.74%。主要是基本支出中按照人员比例增加公务接待费用。

3.该部门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会议费2021年预算0万元，同比减少1.34万元，下降100%。合理控制会议费支出。

6.培训费2021年预算0万元，同比减少0.46万元，下降100%。合理控制培训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33.16万元,同比增加9.07万元，增长27.35%。增长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该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产占用相关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无。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